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政府預算之編製，依法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八十四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我中華民國承先啓後的關鍵年代，審度當前情勢，國際新秩序逐漸成型，我國的憲政改革及經濟轉型亦將全面完成，政府亟須全面革新，加速建設，厚植國力，樹立中華民國清新形象，期能在既合作又競爭的國際新局面中，發揮重要作用，在中華民族融合振興大業中，站在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施政，自應更有整體性與前瞻性的開展，來為國家現代化做好萬全準備，故施政理念將是：

- 擴大視野，以廣闊的國際觀為國家的建設定位定向；
- 均衡發展，消弭失衡的現象，謀求整體進步；
- 尊重民意，凝聚全民的意志，促成全民的團結；
- 前瞻務實的公共政策，以廿一世紀跨入現代化國家為目標，腳踏實地，默默耕耘，為國家和人民付出最大的心力。

秉持上述理念，並以宏觀的胸襟，高瞻遠矚，以務實的作為，播種深耕，務期實現下列八項施政重點：

- 一、恢宏憲政改革成果，健全政黨政治、加速地方自治、革新政治風氣，以深植民主政治根基。
- 二、依據國家統一綱領進程，促進兩岸關係之良性互動，朝向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方向邁進。
- 三、增進與全球各友好國家的外交或實質關係，擴大國際社會的參與空間，並以「參與聯合國」作為努力目標，為國家與人民爭取應有的權益與尊嚴。
- 四、積極執行振興經濟方案，廣續推動六年國建，激勵投資意願，促進產業升級，健全財政金融，期能以強勁的經濟實力，迎接國際景氣全面復甦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局面。
- 五、厚植國防力量，強化治安工作，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
- 六、均衡教育發展、加強科技研究、推動文化建設，充實國家現代化的內在條件。
- 七、擴大社會福利，開辦全民健保、保障弱勢團體、增進工農福祉、嚴密環境保護、強化醫療衛生，以提升生活品質，締造祥和而安全的社會。

八、厲行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提高效率，依法行政，為全民提供週到而滿意的服務。

八十四年度政府預算之編製，除依據上述施政重點辦理外，復審酌財政經濟情勢，訂定以下三項基本原則：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原則，審度本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妥慎籌劃。
- 二、政府各部門預算需求，應切實把握施政重點，並按各項施政計畫之需要與效益優先次序核列。
- 三、為維持經濟中度成長並兼顧財政健全，政府消費支出應儘量撙節，固定投資支出仍應適度擴增，並擴大民間參與，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

依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最新資料顯示，一九九三年世界經濟因工業國家受儲蓄率偏低、社會安全負擔沉重及財政赤字龐大等長期結構性問題拖累影響，景氣復甦遲緩，全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僅由一九九二年之負0.1%升為1.2%。展望未來，國際景氣逐漸復甦，預測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升為2.8%及3.7%，世界貿易量成長5.2%及6.4%，均較一九九三年顯著提高。為期肆應國際景氣復甦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新局面，並發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預算對經濟發展層面之重心，仍在積極推展重大建設、激勵民間投資及促進產業升級，俾達成穩健成長之經濟目標。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即在上述情勢下，慎謀核計，歷經九月餘，始告完成，歲入歲出各列1兆0,518億1,800萬元，較八十三年度預算數減少129億6,000萬元，約減1.2%。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預測暨財政收支之推估，各級政府收支概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之主要內容，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以及其他要點等撮要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已有明確規定，本年度仍依序辦理，鑒於近數年來，政府因大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預算支出急劇增加，而稅課收入等未能相對成長，致預算收支差絀以及債務餘額日漸擴大，展望未來隨著所需公債還本付息金額之增加，財政上將日趨艱困，為期事先妥謀因應，八十四年度政府預算規模，經決定採緊縮政策，並適度控制債務餘額；又有關資源之分配，以往年度均採由下而上之方式辦理，對於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報數額未加限制，不特各機關需求紛陳，難以滿足，抑且審查程序繁冗，徒然費時費事，為期改進籌編作業，並適應當前政府財政困難情形，自八十四年度

起酌予變更作業方式，改採由上而下先行分配歲出額度方式辦理。故八十四年度政府預算，本質上雖為一緊縮型預算，惟因採取歲出概算額度，促使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刪除無績效或次要支出的結果，使政府重點施政項目如：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照顧老弱、殘障、貧病同胞等之各項社會福利計畫仍能適切編列所需預算，兼籌並顧，對預算赤字惡化情況亦初步有所改善。茲將編製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次：

一、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收支方針：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依據起見，在「維持經濟中度成長兼顧財政健全」之政策目標下，於預算籌編之初，即制定八十四年度預算收支方針，其內容除訂定預算收支應依循之基本原則外，並對各級政府收入估計、支出需求之編列以及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之處理等均作原則性之規定，俾有依循，主要規定有：

(一)政府預算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但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二)政府預算收支差絀應予縮減；政府債務餘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應予控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三)政府消費支出應儘量撙節，以零成長為原則，最大增加幅度不超過百分之三，至政府固定投資支出仍應適度擴增，以增加百分之十為度。

(四)各級政府支出，得由各該級政府衡量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五)各級政府支出以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照顧老弱、殘障、貧病同胞之福利為優先重點，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總額之比率，仍繼續維持憲法規定之目標。

(六)各級政府公共投資，應以經建會期中評估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所列最優先部分及行政院核定有案者為範圍。至一般建築及設備，除廣續辦理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七)各級政府凡基於法律或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均應優先列入預算。

(八)各級政府增加預算員額，除依法律增設機構及新增業務，應從嚴審核辦理外，一律凍結，不予增加。

有關自八十三年度起三年內精簡預算員額五%部分，應具體反映於八十四年度預算之內。

(九)各級政府原列經常性計畫預算應確實檢討，凡無績效者應予刪除，非必要之支出應檢討減列。至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應就原有預算檢討支應。

(十)各機關旅運費及委辦費宜再予緊縮。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趨勢，確立預算規模：

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過程中，經衡酌國內外各種社經發展趨勢，對全國總資源供需狀況，曾做三次估測，並對政府未來五個年度預算收支作中程推估。第一次估測結果，供本院作為制定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第

二次估測及政府未來五年預算收支推估，則作為匡計政府預算收支水準之參據，第三次估測結果則附述於本總預算案之內，作為觀察整體經濟情勢之參考。由於公共部門支出，對總體經濟之發展關係至為密切，按照上述第二次總供需估測所顯示之情勢，出口可望回升，國內投資持續擴張，將有效提振國內經濟，政府在衡酌資源合理分配及財政考量下，將採擷節消費支出，適度擴增固定投資支出之預算政策，以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爰經決定八十四年度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支出總額約 2 兆 0, 3 0 0 億元，占估測國民生產毛額 3 1 % 左右。其中中央政府歲出規模以 1 兆 0, 7 6 2 億元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兆 0, 9 1 7 億元。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規模及上下限已如上述，如何在所定規模之下，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據以編製概算，將作業程序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考量各機關維持一般政務之基本需要、依法律辦理及核定有案必需之重大支出、其他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特性、政事別之合理分配等因素後，核定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作為編擬概算範圍。同時為使各主管機關在歲出額度範圍內核實編製概算有所依據起見，另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得在額度範圍內就原有業務計畫與設擬之新興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按優先緩急次序調整編列。
- (二) 「八十四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訂支出之原則，「行政革新方案」所定精簡組織裁減員額，應節減之人員與經費應於額度內減列并具體表達於概算之內。
- (三)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中所定共同性費用標準應切實依照辦理，不得溢列或短列。
- (四) 為擷節經常支出，各主管機關經常支出，扣除公債付息、退休撫卹、全民健保、社會福利等支出後，以不增加為原則，至旅運費及委辦費分別以不超過八十三年度法定預算數之八成及九成為原則編列。又本院所核定之歲出額度，其中經常支出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調整作為資本支出用途，惟資本支出不得移作經常支出之用。
- (五) 有關對省市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照「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訂支出之原則、「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及以往補助成案辦理，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分配編列。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除檢討歲入以及審議預算收支之平衡事項外，並就各主管機關在歲出額度內所編之概算，按下列各點再進行審查：

- (一) 各機關歲出概算數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
- (二) 各機關歲出概算內容是否符合歲出額度範圍內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三) 核定歲出額度外之新生需求事項。

四、在維持經常收支實質平衡之原則下，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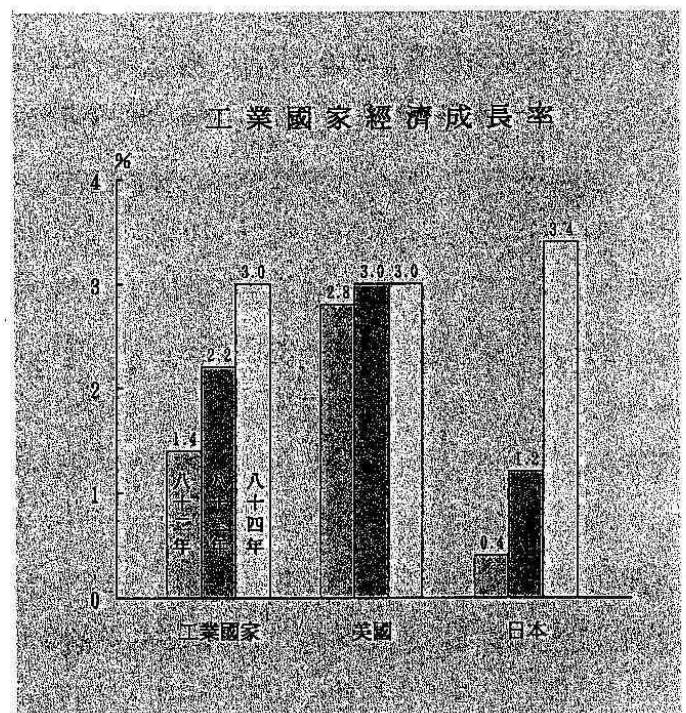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經上述新的作業程序反覆審慎檢討結果，確定歲出總額1兆0,518億1,800萬元，尚較原擬之歲出規模下限為低，除以實質歲入8,632億7,200萬元列抵外，差短1,885億4,600萬元，占歲出總額17.9%。此項差短，為免公債發行持續擴大，擬發行1,700億元，其餘185億4,600萬元，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至於經常收入計列8,374億4,400萬元與經常支出7,817億0,100萬元比較不特平衡，抑且產生贖餘557億4,300萬元，移充資本門收支不足財源之一部。上述各點顯示，政府為謀財政健全已盡了最大努力，乃編定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貳、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預測暨財政收支之推估：

一、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檢討與展望：

(一)自由貿易架構底定，國際景氣可望復甦：

近兩年工業國家受長期結構性問題拖累影響，經濟表現步履蹣跚，雖然各國一再調降利率以營造復甦契機，惟成長動力仍然不足，去(八十二)年工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僅1.4%，較前年1.7%猶低。惟目前全球景氣已漸露轉機，其中美、加兩國領先復甦，西歐以英國表現較佳，其他各國亦將逐漸脫離谷底，日本則因泡沫經濟破滅及美日貿易談判受挫，復甦時程較慢。根據國際預測機構(WEFA)最新資料，今(八十三)年國際景氣可望穩定復甦，預測八十三、八十四年工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可達2.2%及3.0%，其中美國未來兩年均成長3.0%，日本分別成長1.2%及3.4%，德國成長1.2%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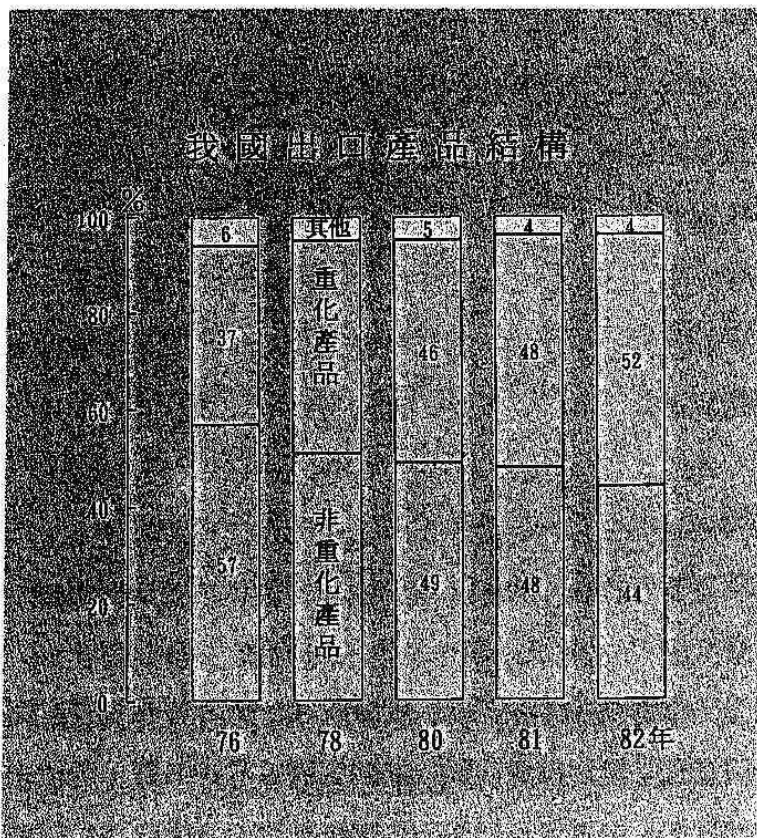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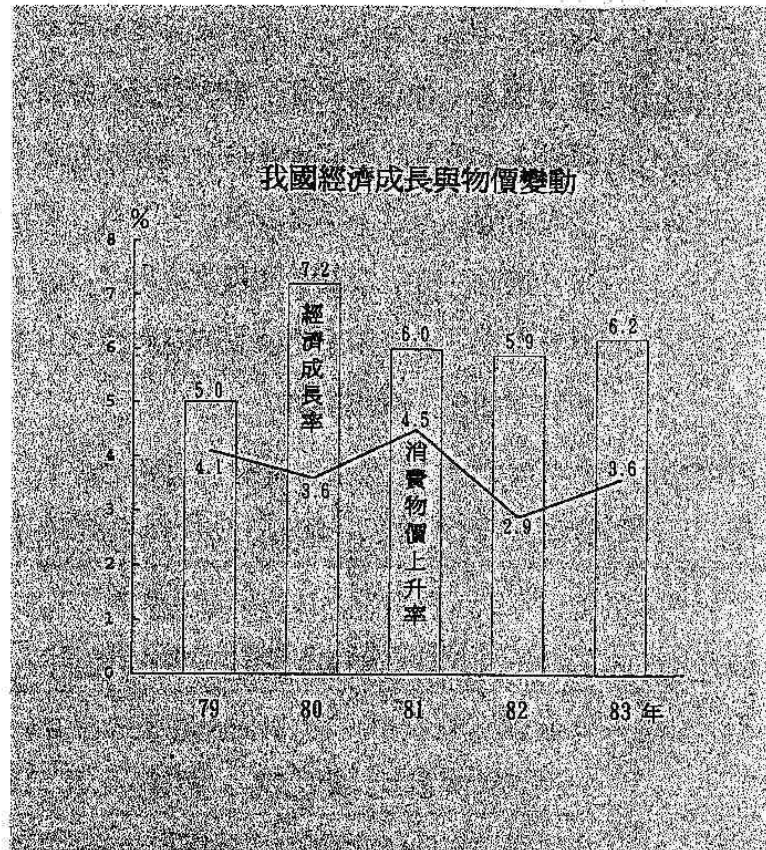
此外，雖歐洲經濟領域(EEA)與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相繼成立，全球經貿生態呈塊狀區域發展，可能掀起貿易保護浪潮，影響區域外國家正常經貿投資活動，惟關貿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適時達成協議，確保自由貿易體制得以繼續運行，世界貿易量將因各國降低關稅及撤除進口障礙等開放市

場措施而擴增，有助全球經貿發展。

(二)國內經濟中度成長，消費物價續呈平穩：

八十二年國際景氣復甦較預期遲緩，影響我國貿易之拓展，全年出口僅增加4.3%，國內經濟在公共工程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及消費續呈活絡下，八十二年經濟達5.9%之中度成長，與工業國家景氣尚處低迷比較，我國表現仍佳。八十二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5兆8,093億元，折合2,202億美元，世界排名第20位；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1萬0,566美元，世界排名第25位。展望八十三年，全球景氣穩定復甦，有助出口適度擴增，國內振興經濟方案有效落實，可望維繫民間重大投資之進行，加以公共工程邁入高峰期及民間消費持續擴增，我國經濟成長率可達6.2%。

物價方面，八十二年天候正常，農產價格平穩，加上國際油價下跌及多數農工原料價格疲軟，全年消費者物價僅上升2.9%，為近五年來最低漲幅。展望八十三年，公、私部門薪資調幅趨緩，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仍將持穩，均有助國內物價平穩，預測八十三年消費者物價上升3.6%。



(三)工業結構持續改善，外貿內涵益趨精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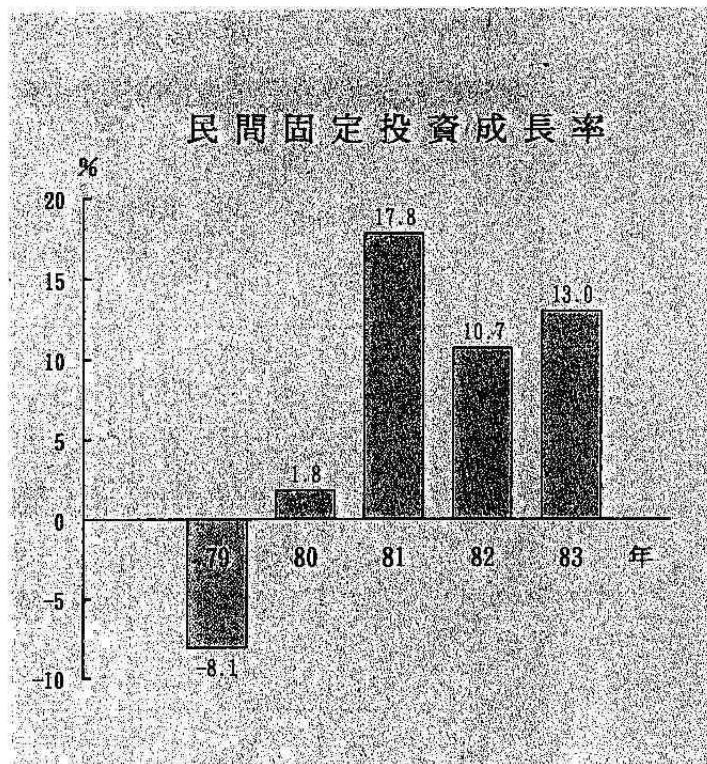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國內外經社環境急遽變化，廠商產銷面臨競爭考驗，勞力密集等低附加價值產業紛採外移以延續生存，所幸外移產業釋放之生產資源漸為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吸收，經此調整，重工業產值占製造業比重逐年提升，七十七年占52.7%，八十年占56.7%，八十二年已達61.5%，顯示工業結構正朝高生產力方向持續調整。

另就出口貨品內涵分析，近三年來重化工業產品出口均呈二位數成長，占總出口比重持續上升，八十二年達51.9%，較七十七年上升10.6個百分點，非重化工業產品出口比重則逐年下降，顯示工業升級已見成效。以出口地區結構分析，八十二年對美出口所占比率27.6%，較七十七年降低11.1

個百分點；對香港出口比率升達21.7%，較七十七年增加12.5個百分點。近年分散對美出口依賴成效顯著，惟經香港轉口之對大陸經貿依存度則相對升高。

四、廣續推動公共建設，營造民間投資契機

近年政府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致力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在財政緊縮情況下，為充實國內基本建設，仍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八十二年政府固定投資占國民生產毛額7.2%，較七十七年之3.7%增加一倍；民間投資意願亦見回升，八十一及八十二年分別成長17.8%及10.7%。去年政府又推行振興經濟方案，在土地、勞工及金融等多方面解決廠商面臨之問題後，民間企業大型投資計畫增加，預測八十三年民間投資成長13.0%，將有助整體生產力及對外競爭力之提升。



二、全國總資源供需情勢之估測：

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係採用經濟計量模型，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等有關資料，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期使全國資源合理分配，並有效利用。歐洲國家稱總供需估測為「國民經濟預算」，國民所得統計為「國民經濟決算」，至於政府收支預算則稱為「財政預算」，政府收支預算的執行結果稱為「財政決算」；「財政預算」應與「國民經濟預算」所顯示之趨勢相適應，「財政決算」則以「國民經濟決算」為評估之主要依據。

衡酌前述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未來國際景氣可望復甦。為期奠定紮實國家發展基礎，發展我國成為多功能亞太區域營運中心，政府仍適度擴增固定投資，以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並獎勵民間參與。經設定外生變數，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聯立求解，得到八十四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 總供給與總需求：

八十四年度全國資源供給總額（總供給）估測達9兆2,501億元，較八十三年度增加8.47%

，按供給來源觀察，國內生產毛額占70·26%，輸入占29·74%。全國資源需求總額（總需求）與供給總額相等，其中國民消費占51·26%，資本形成占17·73%，輸出占31·01%。八十四年度各項需求中，以民間企業固定投資增加15·57%，增幅最大，其次為民間消費增加10·58%、輸出增加7·32%，政策變數之政府消費及政府固定投資分別增加3%及10%，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則持平。顯示八十四年度民間固定投資及消費持續擴張，而政府在衡酌資源合理分配及財政考量下，將擲節消費支出，但仍適度擴增固定投資，以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

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表

	八十四年度			八十三年度		
	金額 新台幣 (億元)	名目 年增率 (%)	占總供給 (總需求) 百分比 (%)	金額 新台幣 (億元)	名目 年增率 (%)	占總供給 (總需求) 百分比 (%)
總供給	92,501	8.47	100.00	85,277	9.23	100.00
國內生產毛額	64,989	8.98	70.26	59,635	9.27	69.93
輸入	27,512	7.29	29.74	25,642	9.15	30.07
總需求	92,501	8.47	100.00	85,277	9.23	100.00
國民消費	47,420	8.91	51.26	43,540	8.91	51.06
民間消費	37,561	10.58	40.60	33,968	10.99	39.83
政府消費	9,859	3.00	10.66	9,572	2.10	11.23
資本形成	16,399	9.24	17.73	15,012	9.50	17.60
政府固定投資	5,061	10.00	5.47	4,601	16.61	5.40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698	0.00	2.92	2,698	0.68	3.16
民間企業固定投資	8,302	15.57	8.98	7,184	13.17	8.42
存貨增加	338	-	0.36	529	-	0.62
輸出	28,682	7.32	31.01	26,725	9.62	31.34

(二)經濟成長與物價變動：

八十四年度國民生產毛額（GNP）估測達6兆6,026億元，較八十三年度增加8·96%，剔

除物價變動後，實質成長（經濟成長率）6.32%。八十四年度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31萬2,191元（折合1萬1,812美元），較八十三年度之28萬9,409元（折合1萬0,867美元），增加7.87%（折合美元增加8.70%）。在物價方面，國際主要農工原料及原油供需正常，價格平穩，且國內工資漲幅趨緩，有助國內物價平穩，估測八十四年度躉售物價上升1.32%，消費者物價上升3.44%。

經濟成長及物價變動

	八十四年度	八十三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新台幣億元)	66,026	60,595
(年增率%)	8.96	8.81
(億美元)	2,498	2,275
經濟成長率(%)	6.32	5.74
躉售物價上升率(%)	1.32	2.24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3.44	3.06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新台幣元)	312,191	289,409
(美元)	11,812	10,867

三、未來五年財政收支之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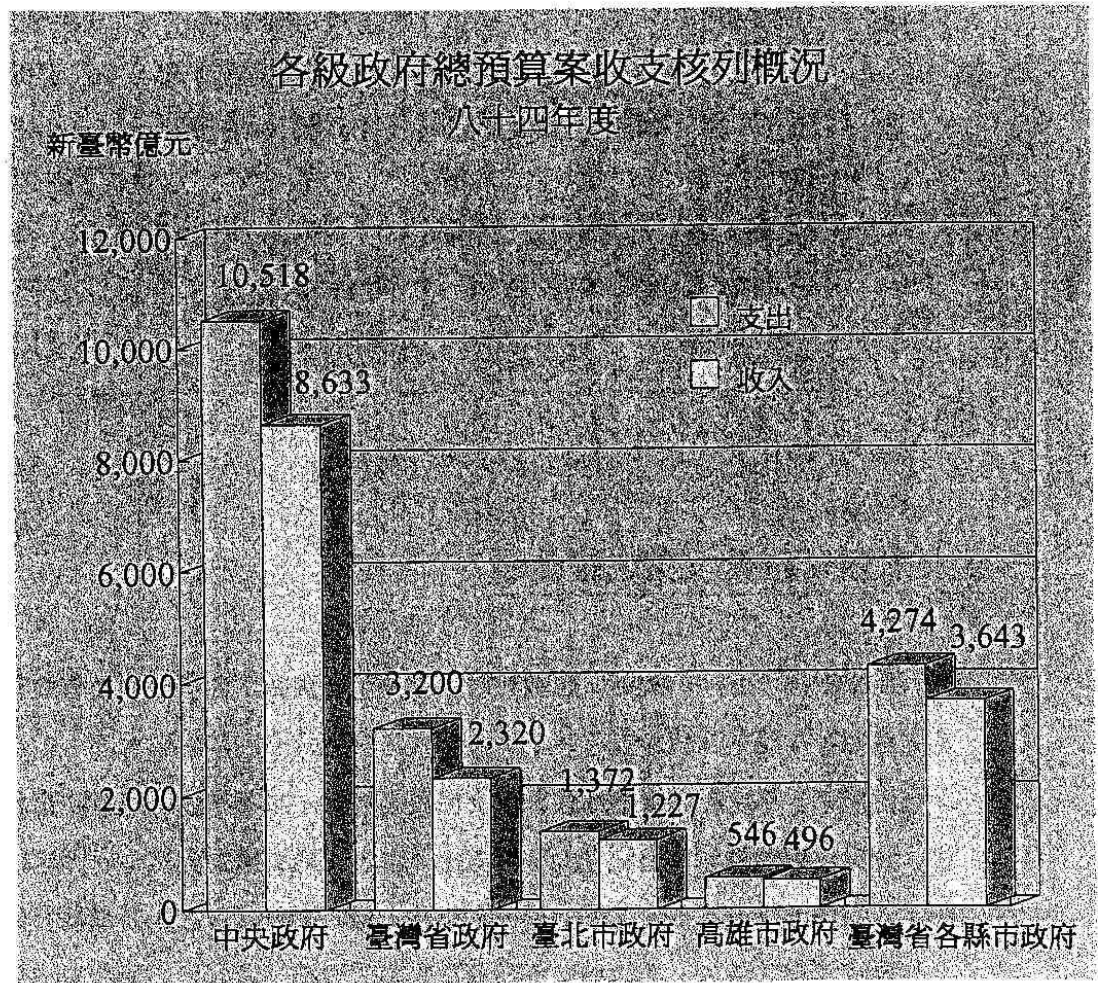
為從中程（五年）觀點，規劃政府預算與全國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以達成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健全之目標。本院主計處於去（八十二）年八月籌編八十四年度預算前，即根據總供需估測暨政府財政收支模型，進行未來五年之經濟情勢及預算收支消長之推估。本項推估係將政府預算支出依其對總體經濟之不同程度影響，分為政府消費、債務利息、移轉支出（以上三項為經常支出）、固定投資、土地購買、債務還本及基金增資（以上四項為資本支出）等七項分別推估；歲入則分賦稅收入及其他實質收入推估。同時衡酌政府施政方針及整體經濟發展需求，於模型反復模擬其影響效果後，擬訂政府消費零成長、固定投資增加百分之十，及政府消費增加百分之三、固定投資增加百分之十兩種方案進行推估結果，經濟成長率未來五年分別可達成百分之六及六.二之目標，至於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例均可望獲得適度控制，惟政府收支短絀占支出

之比例，則以政府消費零成長之效果較為顯著，將由八十三年度之26.3%，降至八十八年度之22.0%，如採政府消費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則僅降至26.1%；各級政府債務（公債及賒借）餘額占GNP之比例，仍將由八十三年度之31.6%升至八十八年度之36.4%（按政府消費零成長）及39.5%（按政府消費增加百分之三）

參酌上述未來財政收支推估所顯示之趨勢，政府乃於訂定八十四年度預算收支方針時，明確規定「政府消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最大增幅不超過百分之三；及政府固定投資仍應適度擴增，以增加百分之十為度」等具體原則。八十四年度所作政府未來財政收支之中程推估係首次辦理，對確立預算政策目標已發揮了甚大的參考價值，未來將廣續精進此一估測作業，並配合推動各機關辦理中（長）程施政計畫暨預算之規劃作業，俾能有效掌握政府施政之方向，與整體財政之實況。

參、各級政府收支概況：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臺灣省及縣轄市政府、縣及省轄市政府暨鄉鎮及縣轄市公所等四級，八十四年度預算之編製，經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八十四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之有關規定分別進行，現中央、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收支經各該政府分別進行檢討結果已趨適應，至於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部分，因預算編定時限較晚，尚在通盤檢討中，茲將八十四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收支核列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八十四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收支核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區 分	收 入	支 出	差 短	說 明
中 央 政 府	863,272	1,051,818	188,546	差短數以發行公債 1,70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85億4,585萬元彌平。
臺 灣 省 政 府	231,957	320,000	88,043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 939億8,252萬元，(中央實際補助 1,189億 8,430萬元，差額部分，臺灣省係列入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內)；差短數以公債收入200億元及賒借收入 680億 4,255萬元彌平。
臺 北 市 政 府	122,686	137,185	14,499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 5,973萬元；(中央實際補助 6億 1,773萬元，差額部分，台北市係列入特別預算內)；差短數以公債收入7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74億 9,890萬元彌平。
高 雄 市 政 府	49,578	54,578	5,000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59億 8,507萬元；差短數以賒借收入50億元彌平。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包括鄉、鎮、縣轄市)	364,295	427,445	63,150	縣市政府預算規定在四月底編成，其收支正檢討中，俟預算編定時收支當可彌補平衡。
合 計	1,631,788	1,991,026	359,238	

以上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支出共計1兆9,910億2,600萬元，係按各級政府所管收支計列，如將彼此間協助、補助等重複支出減除不計，則八十四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之支出淨額為1兆7,205億0,472萬元，較八十三年度同一基礎之支出淨額1兆6,591億0,924萬元，計增加613億9,548萬元，約為3.7%，又各級政府之重要建設計畫另編有特別預算，如中央政府之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及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臺灣省政府之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償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及西藏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台北市政府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及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工程特別預算，高雄市政府之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等分配於八十四年度執行部分，經予併同計算，支出淨額共為2兆0,397億3,047萬元，較八十三年度相同基礎之支出淨額1兆9,435億6,769萬元，計增加961億6,278萬元，約為4.9%。

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之主要內容：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核列1兆0,518億1,784萬3,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0,647億7,720萬7,000元，減少129億5,936萬4,000元，減幅1.2%。茲將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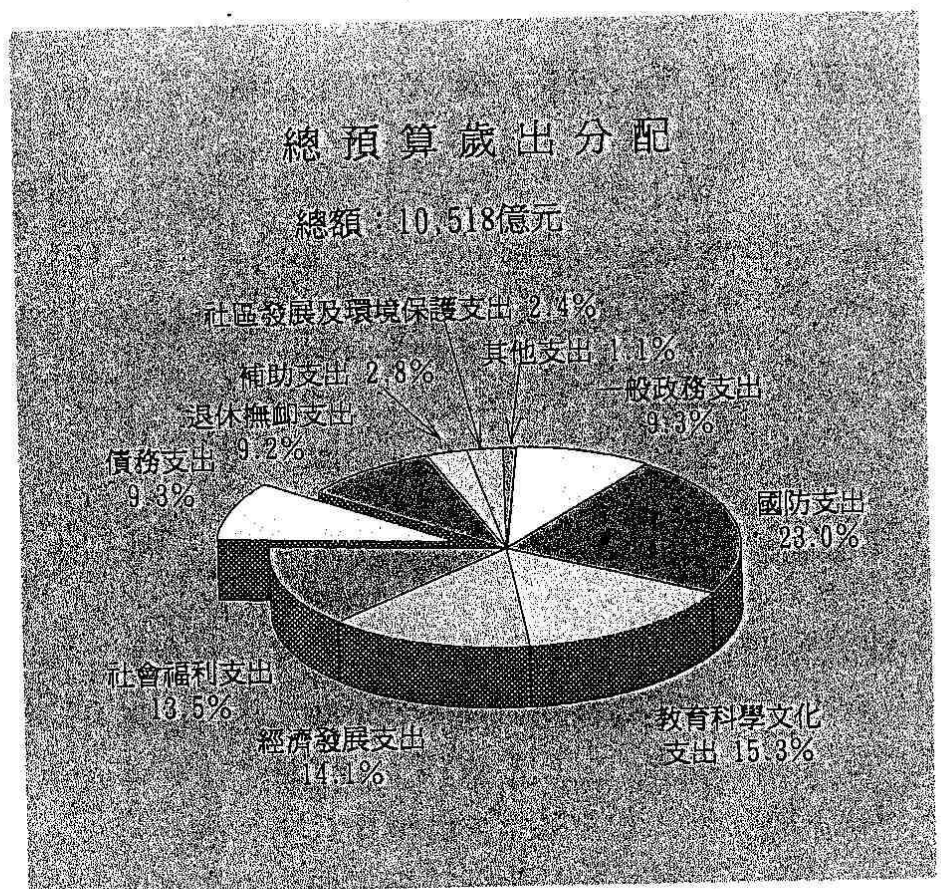
一、歲出部分：

八十四年度歲出核列數1兆0,518億1,784萬3,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129億5,936萬4,000元，減幅1.2%。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975億7,584萬8,000元，占歲出總額9.3%。其中政權行使支出6億3,876萬9,000元，占0.7%；國務支出9億6,307萬5,000元，占1.0%；行政支出

35億3,613萬元，占3.6%；立法支出20億0,151萬4,000元，占2.1%；司法支出238億1,092萬4,000元，占24.4%；考試支出11億9,405萬7,000元，占1.2%；監察支出12億2,034萬5,000元，占1.2%；民政支出303億0,547萬7,000元，占31.1%；外交支出140億8,938萬元，占14.4%；財務支出186億3,712萬7,000元，占19.1%；邊政支出2億0,301萬5,000元，占0.2%；僑務支出9億7,603萬5,000元，占1.0%。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987億8,848萬8,000元，減少12億1,264萬元，減幅1.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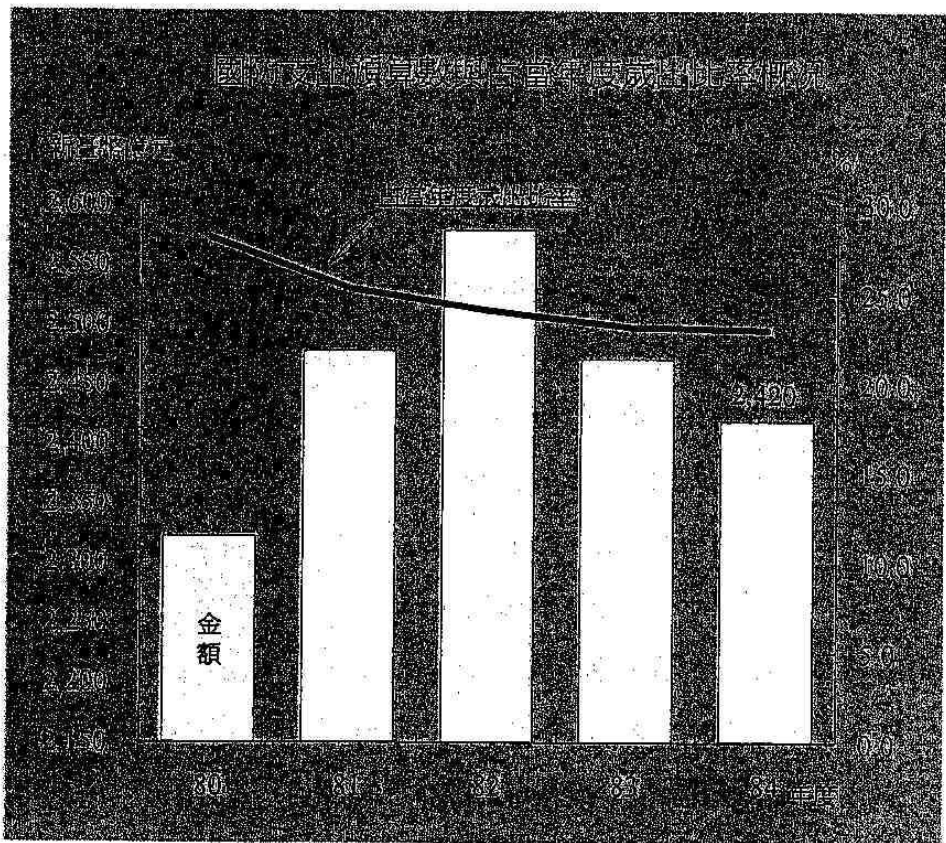
- 1.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土地、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購置以及檢察機關擴遷建與改善監所計畫等經費153億5,715萬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5,586萬7,000元。
- 2.外交部駐外業務經費54億0,825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5,498萬3,000元。
- 3.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經費29億1,922萬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2,058萬8,000元。
- 4.內政部後續警政建設方案經費22億3,500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億6,282萬6,000元。
- 5.外交部國際技術合作經費12億0,781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449萬3,000元。
- 6.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經費9億8,55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6,128萬4,000元。
- 7.內政部購建警艇計畫經費9億2,53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8,530萬元。
- 8.新增大陸委員會在香港購置辦公廳舍經費4億6,602萬5,000元。
- 9.司法院籌建各地方法院民、刑事簡易庭經費4億3,542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6,509萬2,000元。
- 10.新增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立經費8,000萬元。

11.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19億7,306萬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6億5,183萬7,000元。

(二)國防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2,420億3,945萬1,000元,占歲出總額23.0%,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2,470億6,833萬4,000元,減少50億2,888萬3



，000元，減幅2.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採購軍事裝備、充實軍事設施、工程設備、加強補給修護及政治作戰等業務經費1,183億7,264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3,421萬2,000元。
- 2.軍事人員主副食及薪餉經費1,041億2,310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9億3,497萬1,000元。
-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42億5,501萬元，較上年度減少48億6,077萬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614億1,423萬5,000元，占歲出總額15.3%。其中教育支出1,101億3,670萬6,000元，占68.2%；科學支出415億2,965萬8,000元，占25.7%；文化支出97億4,787萬1,000元，占6.1%。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623億0,516萬8,000元，減少8億9,093萬3,000元，減幅0.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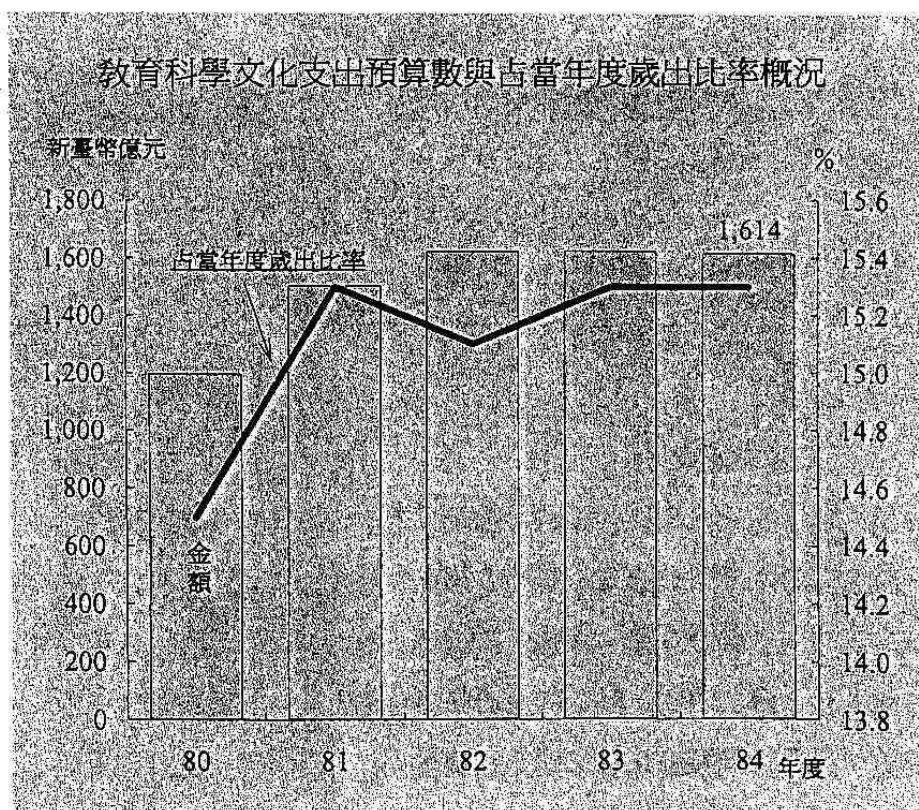
- 1.各國立學校館所教學及行政業務與一般建築設備經費510億5,409萬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055萬9,000元。

- 2.改善地方國民教育經費355億9,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7億4,957萬元。

- 3.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經費135億0,098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0,015萬5,000元。

- 4.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82億2,857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8,623萬9,000元。

- 5.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及設備經費69億9,712



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億6,521萬7,000元。

6.教育部私立學校獎助經費48億1,826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8,863萬2,000元。

7.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徵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屬於學校及體育場用地經費46億4,056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億2,034萬6,000元。

8.農業委員會創新農業科技經費21億9,316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7,478萬9,000元。

9.補助地方高中職、社會、體育、文化教育經費21億6,312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8,940萬元。

10.教育部籌設國立學校經費17億1,488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9萬8,000元。

11.台北、台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6億4,30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5億9,501萬元。

12.國家科學委員會太空科技發展經費14億3,364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0,054萬3,000元。

13.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護專等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經費13億4,622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1,985萬5,000元。

14.公共電視台籌設及試播作業等經費11億5,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3,712萬4,000元。

15.縣市文化中心擴展方案及文藝季活動之策劃與推動等經費7億2,907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6,836萬4,000元。

16.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經費4億5,229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9,145萬7,000元。

17.補助省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其中屬於學校及體育場用地闢建經費,較上年度減少20億0,327萬9,000元(本年度未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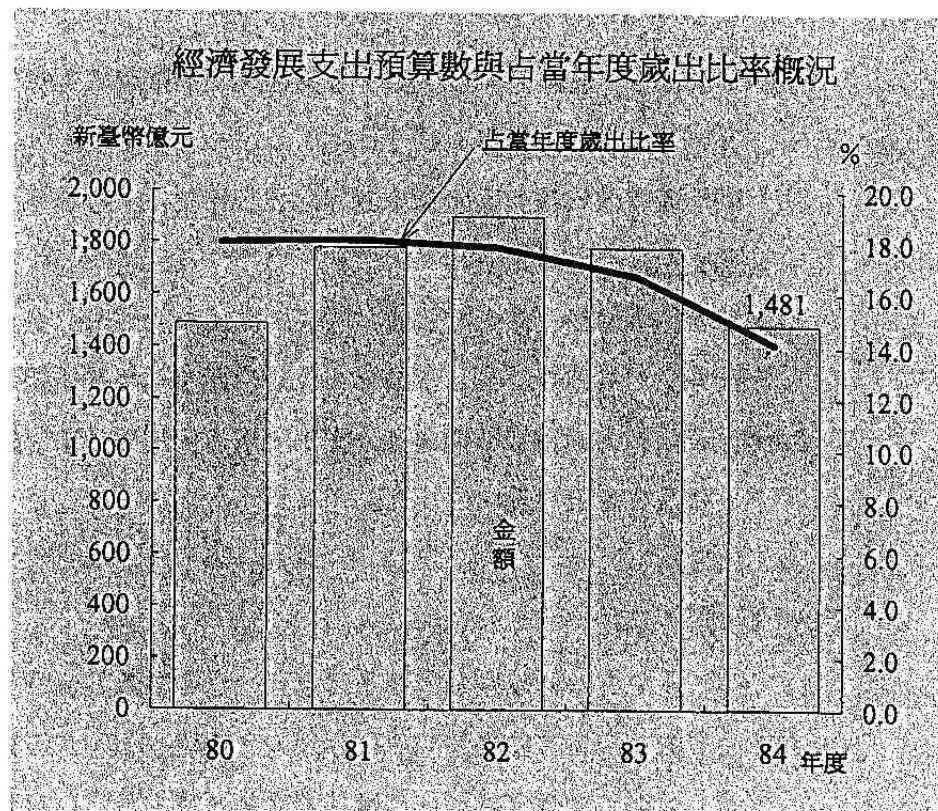
1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12億4,961萬元,較上年度減少7億7,814萬5,000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480億6,067萬2,000元,占歲出總額14.1%。其中農業支出593億0,580萬7,000元,占40.1%;工業支出152億4,688萬3,000元,占10.3%;交通支出500億3,928萬1,000元,占33.8%;其他經濟服務支出234億6,870萬1,000元,占15.8%。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779億2,

763萬8,000元,減少298億6,696萬6,000元,減幅16.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補助省市政府防洪排水計畫、水資源開發計畫、加強農業建設、基層建設計畫、鐵路建設及擴展計畫等經費543億4,670萬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1,153萬元。
- 2.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徵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屬於取得道路、公園等用地經費129億3,732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2億3,854萬2,000元。
- 3.稻田轉作補貼及國產雜糧保價收購86億8,92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8億2,141萬7,000元。
- 4.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計畫經費78億0,654萬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1億8,478萬元。
- 5.新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50億元。
- 6.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經費42億5,499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1億3,307萬7,000元。
- 7.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經費40億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9,884萬元。
- 8.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32億7,26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6億4,599萬5,000元。
- 9.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經費3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0億元。
- 10.新增台中都會公園第二期土地購置費22億3,000萬元。
- 11.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經費20億7,214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310萬3,000元。
- 12.新增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20億元。
- 13.內政部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17億5,042



- 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億7,895萬3,000元。
- 14.新增「次微米製造技術發展五年計畫」以現有廠房及設備作價投資成立衍生公司第一年經費17億元。
- 15.補助省市市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1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8億元。
- 16.美濃水庫興建工程經費15億1,678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億2,427萬4,000元。
- 17.經濟部支援金馬電力開發與營運經費9億8,031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7,638萬9,000元。
- 18.農業委員會遠洋漁港闢建經費8億1,012萬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3,688萬元。
- 19.電信總局以前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較上年度減少10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20.台灣電力公司股本較上年度減少87億5,949萬9,000元。(本年度未編列)
- 21.補助省市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其中屬於闢建道路、公園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少57億1,000萬元。(本年度未編列)
- 22.中國石油公司股本較上年度減少4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23.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較上年度減少37億3,000萬元。(本年度未編列)
- 24.台糖公司股本較上年度減少36億0,499萬7,000元。(本年度未編列)
- 25.行政院開發基金增資較上年度減少3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26.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作業贖餘撥充基金較上年度減少25億8,709萬4,000元。(本年度未編列)
- 27.中鋼公司股本較上年度減少2億1,057萬1,000元。(本年度未編列)
- 2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2億3,019萬1,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2,745萬9,000元。

(五)社會福利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421億8,363萬3,000元,占歲出總額13.5%。其中社會保險支出759億2,966萬元,占53.4%；社會救助支出74億6,631萬7,000元,占5.3%；福利服務支出479億9,204萬5,000元,占33.7%；國民就業支出22億6,314萬5,000元,占1.6%；醫療保健支出85億3,246萬6,000元,占6.0%。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971億5,348萬4,000元,增加450億3,014萬9,000元,增幅46.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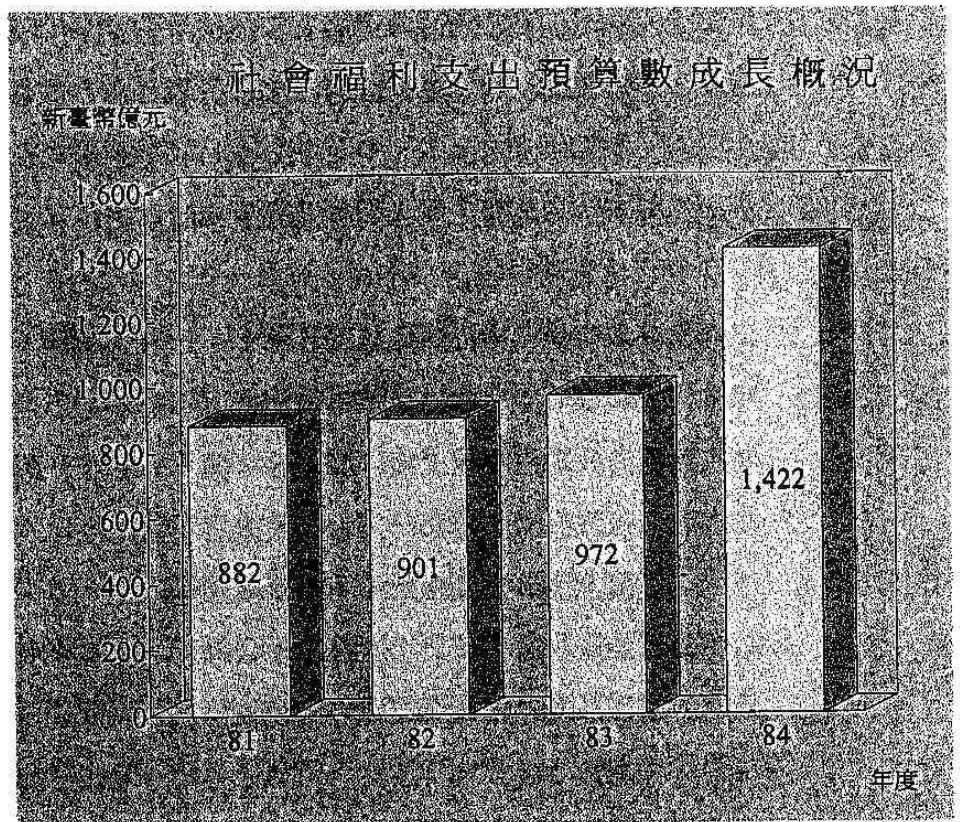
- 1.推動及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經費699億7,742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98億1,873萬5,000元,包括：

(1)公、農、勞、漁保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307億0,196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40億6,371萬4,000元。

(2)公、農保虧損補助259億8,5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31億8,021萬元。

(3)新增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額80億元。

(4)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事務費及規劃費52億9,046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5億7,481萬1,000元。



2.榮民安養經費165億8,9

09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8,140萬7,000元。

3.推展兒童、少年、老人、殘障及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經費143億6,743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8億9,966萬9,000元。(不含已列入推動及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經費之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2億2,000萬元)

4.收購稻穀差價補貼10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63億元。

5.國軍官兵保險給付42億6,480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9,429萬4,000元。

6.衛生署籌建醫療網第二期計畫經費34億6,118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912萬5,000元。

7.台北、台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榮民醫療補助30億8,996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32萬4,000元。

8.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19億0,93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元。

9.補助台灣省政府農、勞保及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行政事務費12億6,673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7億7,566萬6,000元。

10.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2億元,較上年度減少17億9,997萬6,000元。

11.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4億9,644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

億3,700萬5,000元。

內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2

53億4,685萬9,0

00元，占歲出總額2.4

%。其中環境保護支出12

9億3,634萬9,00

0元，占51.0%；社區

發展支出124億1,05

1萬元，占49.0%。前

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同類支出299億2,60

9萬元，減少45億7,9

23萬1,000元，減幅

15.3%。其主要增減項

目如下：

1.新增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汰換舊

漏管線計畫經費49億2

,500萬元。

2.補助省市縣政府辦理污水及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5億9,569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1億6,043萬7,000元。

3.台灣地區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經費32億6,460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7億7

,393萬8,000元。

4.增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29億4,251萬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7,255萬2,00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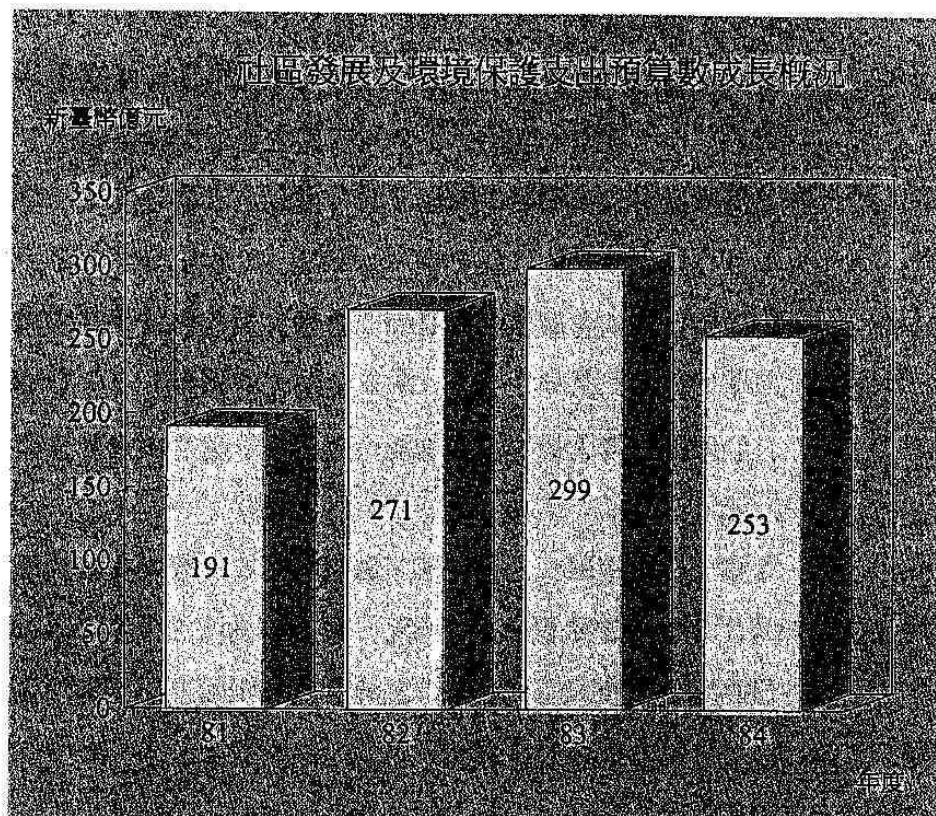
5.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23億6,812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億9,535

萬1,000元。

6.補助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經費12億1,5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3,469萬元。

7.增撥中央國民住宅基金2億9,3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9,700萬元。

8.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較上年度減少25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9.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2,055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76萬4,000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966億4,116萬6,000元,占歲出總額9.2%。其中退休撫卹給付支出965億8,677萬6,000元,占99.9%；退休撫卹業務支出5,439萬元,占0.1%。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944億3,853萬5,000元,增加22億0,263萬1,000元,增幅2.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798億7,693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1億7,254萬4,000元。
- 2.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經費60億9,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0億元。
- 3.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39億2,929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8,173萬2,000元。
- 4.國立學校教職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13億8,942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4,214萬9,000元。
-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30億6,736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3億8,309萬元。

(八)債務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974億5,492萬元,占歲出總額9.3%。其中債務還本支出309億8,463萬2,000元,占31.8%；債務付息支出661億2,948萬1,000元,占67.9%；還本付息事務支出3億4,080萬7,000元,占0.3%。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131億7,476萬6,000元,減少157億1,984萬6,000元,減幅13.9%。

(九)補助支出：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294億3,998萬4,000元,占歲出總額2.8%,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319億3,323萬4,000元,減少24億9,325萬元,減幅7.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補助台灣省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含調整待遇及一般收支差短補助)231億0,749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6億8,006萬8,000元。

2.補助台北市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5,000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91萬5,000元。

3.補助高雄市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51億7,507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507萬1,000元。

4.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11億0,741萬4,000元(含調整待遇),較上年度增加1億0,383萬2,000元。

(十)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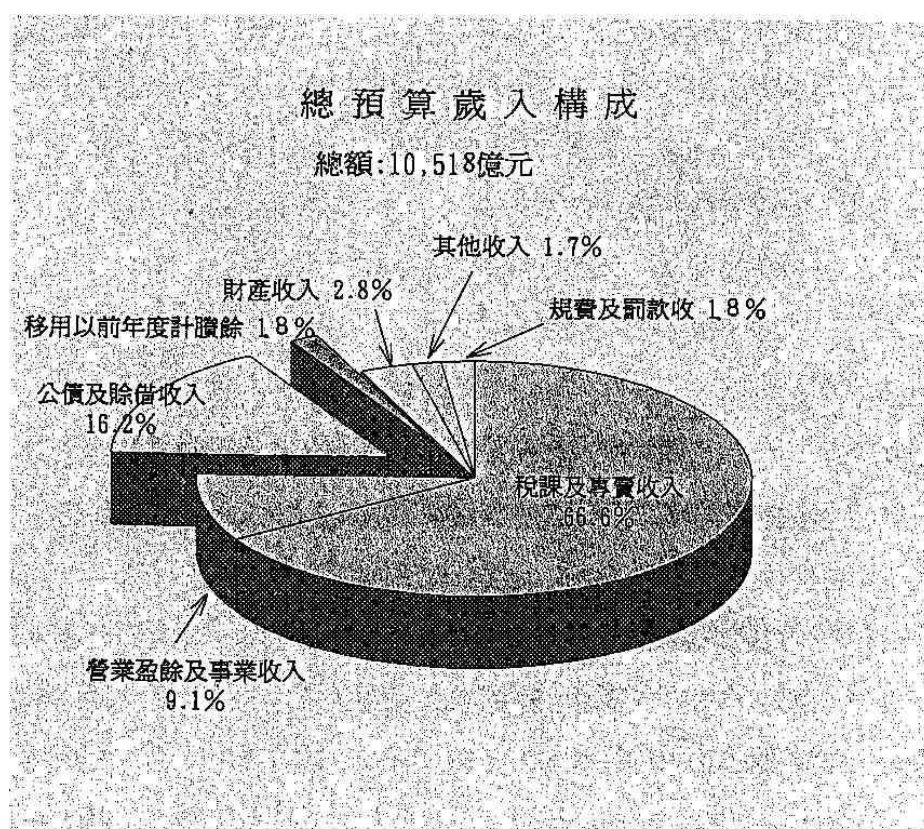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16億6,107萬5,000元,占歲出總額1.1%。其中軍公教人員實物代金、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生活補助費29億2,283萬6,000元,占25.1%；第二預備金70億元,占60.0%；國家賠償金、其他補助等17億3,823萬9,000元,占14.9%。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20億6,147萬元,減少4億0,039萬5,000元,減幅3.3%。

二、歲入部分：

八十四年度歲入核列數1兆0,518億1,784萬3,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129億5,936萬4,000元,減幅1.2%。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及專賣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7,002億5,246萬3,000元,占歲入總額66.6%。其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6,589億1,400萬元,占94.1%；獨占及專賣收入413億3,846萬3,000元,占5.9



%。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6,615億4,354萬7,000元，淨增387億0,891萬6,000元，為5.9%，主要為貨物稅增加216億元，關稅增加131億元，所得稅增加96億4,400萬元，統籌分配稅增加32億元，另證券交易稅減少77億元，遺產及贈與稅減少25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961億1,700萬7,000元，占歲入總額9.1%，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43億0,339萬5,000元，減少381億8,638萬8,000元，為28.4%，主要為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其歷年公積轉作增資數，自84年度起將於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予以規定，逕依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再於總預算內重複表達之故。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94億6,107萬3,000元，占歲入總額1.8%，其中規費收入107億6,675萬2,000元，占55.3%；罰款及賠償收入86億9,432萬1,000元，占44.7%。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160億1,081萬5,000元，增加34億5,025萬8,000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20億2,297萬8,000元，規費收入增加14億2,728萬元。

(四)財產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293億3,677萬2,000元，占歲入總額2.8%，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324億5,713萬9,000元，減少31億2,036萬7,000元，為9.6%。主要為財產作價增加17億元，資本收回減少34億2,417萬1,000元，財產售價減少14億7,269萬3,000元。

(五)其他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81億0,468萬3,000元，占歲入總額1.7%，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230億2,534萬元，減少49億2,065萬7,000元，為21.4%。

(六)公債及賒借收入：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700億元，占歲入總額16.2%，均屬公債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1,425億元，增加275億元。

(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八十四年度共計核列185億4,584萬5,000元，占歲入總額1.8%，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549億3,697萬1,000元，減少363億9,112萬6,000元，為66.2%。

三、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概要：

國民經濟活動之主體包括政府與民間兩部門，在政府部門，因政治體制關係，又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惟各級政府之任何收支，均對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利用與投入產出發生一定之功能。政府為求國家之發展，人民之福祉，除設立若干行政組織，以遂行各種不同之任務，並對人民提供最大而最佳之服務外，復設置若干企業型組織，藉提供產品或勞務，俾對經濟社會之發展，作積極之貢獻。就預算系統而言，前者為一般所稱之「行政預算」，後者即一般習稱之「企業型預算」，依我國法制而言，前者係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範疇（含單位預算），後者係屬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基金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之體系。

政府之經常收入，主要來自國民繳納之稅捐，而其經常支出主要係購買貨品及勞務付出之費用。至於公營事業之營業收入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之作業收入，則係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其營業或作業支出，係生產貨品或提供勞務應有之成本；此類收支與政府經常收支性質未盡相同，故大多數國家均不作為政府之經常收支處理，我國預算法規定公營事業收支以淨額基礎與總預算發生關聯。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例如國營事業繳庫之股息紅利，係營業基金為其盈餘分配之結果，在總預算則為其歲入之一部；再如國庫對國營事業之投資，在總預算為其歲出之一部，而在國營事業則為資金來源之一。所有非營業循環基金收支與總預算之關係，情形亦復相同。

由於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支與政府之資本收支，性質無殊，必須一併觀察，方可窺知政府投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資力及其來源。茲將八十四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編製之概要分陳如下：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二十八單位，較上年度增加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三單位，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五單位。依貴院審查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時，對屬分預算之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之預算應於下（八十四）年度起合併編列於中央銀行預算之內」，且依預算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本院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因此，自本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即依此規定，就二十三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至分預算之五單位，則併列於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

茲就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營業收支、盈虧撥補、資金運用及固定資產投資等項預算核列情形分述如下：

1.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共列1兆2,357億0,112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兆0,740億7,063萬2,000元，增加15.05%。
- (2)營業總支出共列1兆1,151億5,673萬6,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51億8,442萬8,000元，增加16.75%。
- (3)總收支相抵後，淨獲稅前純益1,205億4,439萬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88億8,620萬4,000元，增加1.39%。

2.盈虧撥補：

- (1)盈餘分配：本年度稅前純益總額1,205億4,439萬1,000元，連同歷年積盈41億9,262萬3,000元，共有可分配盈餘1,247億3,701萬4,000元，經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所定分配程序及有關規定，分配如下：

- ①填補累積虧損25億5,833萬1,000元。
- ②繳納所得稅133億9,384萬6,000元。
- ③提存公積265億2,695萬4,000元。
- ④撥付股（官）息319億9,300萬8,000元。
- ⑤分配紅利483億7,903萬6,000元。
- ⑥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1,478萬1,000元。
- ⑦未分配盈餘18億7,105萬8,000元。

- (2)虧損填補：本年度共有歷年積虧136億4,790萬7,000元，除撥用盈餘25億5,833萬1,000元及資本公積6億5,088萬7,000元填補外，尙有待填補之虧損104億3,868萬9,000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繳庫盈餘：本年度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719億2,919萬8,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00億1,950萬1,000元，計減少80億9,030萬3,000元，約10.11%，主要係上年度預算列有收支併列之盈餘重投資項目，扣除此項因素後，則本年度繳庫盈餘，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預算數713億5,330萬9,000元，計增加5億7,588萬9,000元。

3.資金運用：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資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理財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732億2,514萬3,000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75億4,125萬2,000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2,386億9,130萬8,000元,包括短期投資淨減84億6,576萬5,000元,減少長期投資2,163億9,443萬5,000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54億4,321萬3,000元,減少固定資產83億8,789萬5,000元。

②現金流出5,362億3,256萬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8億7,988萬4,000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274億1,756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67億3,164萬2,000元,增加長期投資1,910億2,120萬9,000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57億7,952萬5,000元,增加固定資產3,044億0,274萬元。

(3)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10億2,904萬2,000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2,434億3,591萬7,000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16億9,449萬2,000元,增加長期債務2,083億3,331萬4,000元,其他負債淨增103億7,017萬1,000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230億3,794萬元。

②現金流出2,124億0,687萬5,000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201億2,843萬7,000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減643億3,713萬6,000元,減少長期債務460億2,368萬9,000元,發放現金股利819億1,761萬3,000元。

(4)匯率影響現金流入10億3,625萬7,000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77億4,919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219億7,472萬9,000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142億2,553萬9,000元增加之數。

4.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額度,共列3,058億6,835萬8,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241億6,879萬5,000元,計增加816億9,956萬3,000元,約36.45%,主要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開發、鋼鐵建設及電信設施等。至於投資所需資金,自有資金(營運資金、出售不適用資產及增資等)占36.43%,外借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等)占63.57%。

(二)非營業部分:

依照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因公務運作提供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作業收支,以及政府為因應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需要,先後透過預算程序,設立非營業循環基金,其運用所發生之收支,均依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八十三年度各機關設置之非營業循環基金為35個單位,本(八十四)年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獨立為「高雄榮民總醫院」,並設置「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及新增國防部主管「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合計37個單位。茲將37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收支、餘絀撥補、資金來源及運用、及固定資產之增置核列情形分述如下:

1.作業收支:

- (1)作業總收入共列1,559億2,167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69億7,904萬2,000元,計增加89億4,263萬5,000元,約增6.08%。
- (2)作業總支出共列1,353億5,183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48億8,091萬8,000元,計增加4億7,091萬6,000元,約增0.35%。
- (3)餘絀:作業總收支相抵,計有贖餘205億6,984萬3,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0億9,812萬4,000元,增加84億7,171萬9,000元,約增7.03%。

2.餘絀撥補:

(1)贖餘之分配:八十四年度各基金中預計收支產生贖餘者,計31個單位,共計贖餘283億7,173萬3,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533億0,413萬9,000元,共有可分配贖餘816億7,587萬2,000元,分配情形如下:

- ①以贖餘填補短絀數4億4,788萬8,000元。
- ②提列特別公積61億4,446萬9,000元。
- ③解繳國庫淨額123億3,389萬5,000元。
- ④保留未分配贖餘627億4,962萬元。

(2)短絀之填補:八十四年度各基金中預計收支產生短絀者,計6個單位,共計短絀78億0,189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947億6,554萬8,000元,共有1,025億6,743萬8,000元,除以撥用贖餘填補4億4,788萬8,000元、及國庫撥款填補1億9,000萬元外,尚有短絀1,019億2,955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資金來源及運用:

八十四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在資金來源方面共籌1,983億7,404萬4,000元,在資金用途方面共需1,308億3,068萬1,000元,兩抵計淨增營運資金675億4,336萬3,000元。

(1)資金之來源:

- ①公積撥充基金5億5,000萬元。
- ②本年度國庫增撥基金157億9,679萬8,000元。
- ③國庫填補短絀數1億9,000萬元。
- ④公積及贖餘之增加240億9,028萬3,000元。
- ⑤固定資產折舊、變賣、收回、報廢及整理93億7,124萬3,000元。
- ⑥本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1,121億7,139萬3,000元。
- ⑦投資及貸款之收回351億3,160萬6,000元。
- ⑧其他貸項之增加8億8,669萬5,000元。
- ⑨其他借項之減少1億8,602萬6,000元。

(2)資金之用途：

- ①公積及贖餘之減少162億8,785萬5,000元。
- ②固定資產之增置172億4,713萬3,000元。
- ③固定資產之撥入捐贈及整理1億8,474萬6,000元。
- ④長期債務之償還162億7,806萬8,000元。
- ⑤投資及貸款之增加793億6,992萬元。
- ⑥其他貸項之減少1億7,530萬3,000元。
- ⑦其他借項之增加12億8,765萬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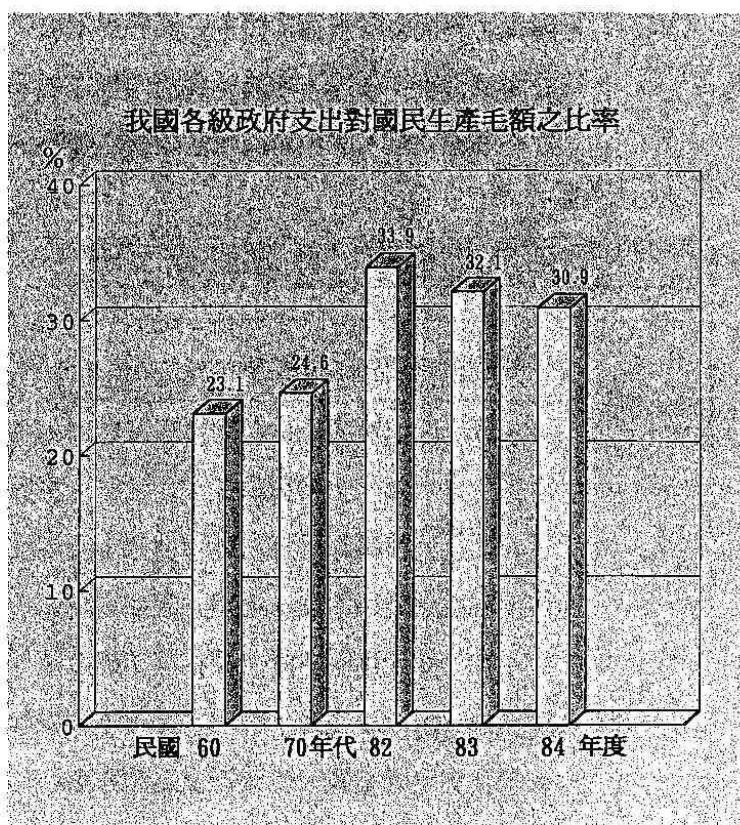
4.固定資產之增置：本年度各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共列172億4,713萬3,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2億6,888萬7,000元，增加20.87%，主要項目包括整建機場、公路擴建工程、購置土地、醫療設備及生產機械設備等。至於其所需資金，多係以自有資金籌應。

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一、政府收支與經濟發展相適應：

(一)適度利用總體資源，因應國家發展需要：

近代國家多透過公共財之提供，達成經濟穩定成長、國民充分就業及所得合理分配等總體經濟目標。社會愈進步，對公共財量與質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政府為順應時代趨向多元化之需要，預算規模逐步擴張，政府支出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多呈上升趨勢。我國各級政府支出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民國四十年代為20.1%，五十年代21.3%，六十年代23.1%，七十年代升為24.6%。過去數年雖因經濟進入轉型階段，政府積極推動六年國建，激勵投資意願，使政府支出大幅擴張，其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遂逐年提高，以八十二年度為高峰計達33.9%，但因政府實質歲入無法相對成長，連年舉債結果，使政府財政陷入困境，適度抑制公共財用，成為不可避免之途徑，以致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各級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



之比率，將分別降為32.1%及30.9%。另中央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八十三年度亦降為17.6%，八十四年度更降至15.9%。俾政府財用之健全，與總體資源之合理分配相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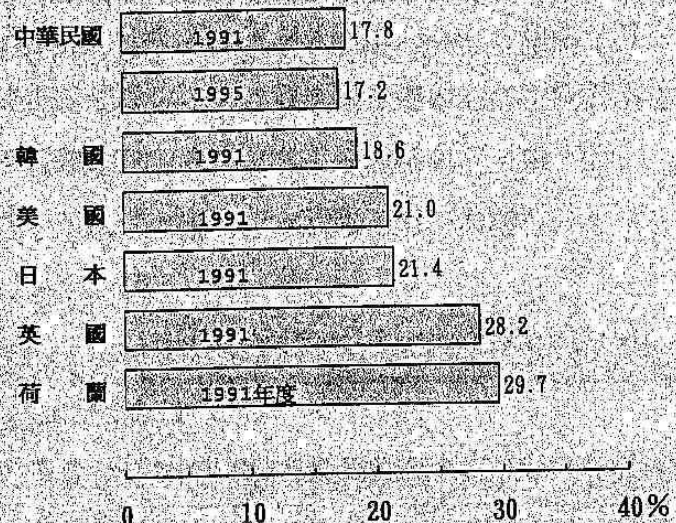
(二)節流重於開源，國民稅負

尙輕：

賦稅收入為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政府財政雖已困難，但政府之賦稅收入，除持續改進稅政及加強稽徵效率，藉以增加收入外，其重點乃置於節流，以資紓解。若以政府賦稅收入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來衡量一國國民賦稅負擔，八十四年度我國賦稅負擔率約為17.2%，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由於我國社會安全支出比率相對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在扣除各國為提供社會安全而

課徵之「社會安全捐」後，一九九一年度，英、美、日各國之國民賦稅負擔率分別為28.2%、21.0%及21.4%，均高於我國同年之17.8%；韓國所得水準不及我國，其賦稅負擔率18.6%，亦略高於我國。故現階段我國國民之賦稅負擔，似尙非重。

主要國家國民賦稅負擔比較



二、政府支出係牢守政策目標而確立：

(一)首度採歲出額度制度，施政重點已作妥適安排：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列1兆0,518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0,648億元，減少130億元，約負成長1.2%，主要係因政府厲行緊縮政策，同時由於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其歷年公積轉作增資之數，自八十四年度起將於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予以規定，逕依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送請貴院審議，不再於總預算內重複表達之故，如將八十三年度預算中上項增資數404億元剔除不計，按相同基礎比較，則八十四年度較八十三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2.7%，繼續為一緊縮型預算，惟因本院本年度採取歲出概算額度，促使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刪除無績效或次要支出的結果，使政府重點施政項目如：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照顧老弱、殘障、貧病同胞等之各項社會福利計畫仍能適切編列所需預算，以致政事發展與財政健全尙能兼籌並顧。

(二)經常支出儘量撙節，資本支出適度成長：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支出計列7,817億元，較八十三年度之7,392億元，增加425億元，約為5.7%，換算消費支出為2%，符合預算收支方針所列政府消費成長不超過3%的規定。至資本支出計列2,701億元，雖較八十三年度之3,256億元，減少555億元，主要為國債還本減少以及營業與非營業循環基金收支併列轉增資數，八十四年度起不再納入總預算內等所致。惟如連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分配八十四年度部分一併計算，則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資本支出共計4,446億元，仍較八十三年度相同基礎之預算增加396億元，約為9.8%，大致與預算收支方針所列固定投資支出增加10%為度的趨勢相符。

(三)債務餘額適度控制，預算收支差短縮減：

在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定當時，歷年中央政府公債未償還餘額1兆0,582億元，占當年度歲出總額82.6%，另以前年度累積之歲計賸餘亦僅餘1億元，引起各界嚴重之關切，嗣預算案經貴院審議結果收支有所調整，以及本院陸續採行各項節約及緊縮措施結果，至目前為止，已使公債未償還餘額降為8,949億元，占歲出總額75.6%，至於歲計賸餘則提升為233億元，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初步獲得適度之控制。八十四年度預算案收支差短1,885億元，占歲出總數17.9%，較八十三年度1,974億元，占歲出總數18.5%為低，符合預算收支方針所定政府預算收支差絀應予縮減之原則。

近年來，政府為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採購高性能戰機等計畫，經以借款籌措財源支應，其性質亦屬政府債務，應一併加以統計。茲將最近六年來中央政府發行公債及借款餘額占總歲出之比率列表如下：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別	政府債務餘額(含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 總歲出 (含特別預算)	政府債務餘額占中央政府總歲出%				
	總計	甲類公債及借款			乙類公債		總計	甲類公債及借款			乙類公債
		甲類公債	甲類借款	合計				甲類公債	甲類借款	合計	
79	1,540	*1,474	66	1,540		7,411	20.78	19.89	0.89	20.78	
80	2,408	*2,268	140	2,408		8,985	26.80	25.24	1.56	26.80	
81	5,522	4,100	281	4,381	1,141	11,503	48.00	35.64	2.44	38.08	9.92
82	8,209	5,824	906	6,730	1,479	12,351	66.46	47.15	7.33	54.48	11.98
83	10,334	6,906	1,385	8,291	2,043	11,843	87.26	58.31	11.70	70.01	17.25
84	13,707	9,474	1,626	11,100	2,607	12,625	108.57	75.04	12.88	87.92	20.65

附註：*八十年以前未分甲類、乙類公債。

四國防支出持續下降，社會福利支出大幅成長：

確保國防安全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八十四年度國防支出計列2,420億元，占歲出總額23.0%，雖仍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位，惟較上年度持續降低0.2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編列1,421億元，占歲出總額13.5%，較上年度成長46.3%，為主要政事支出中增加幅度最高者。主要為推動與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經費及撥補公、農保虧損等編列700億元，較八十三年度增加398億元，約為1.3倍，詳如下表：

推動及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政府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機關名稱	八十四年度所需保險費補助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及行政費	擬填補虧損數	八十四年度相關經費總計	八十三年度相關預算數	比較
	83.7~83.11	83.12~84.6							
		醫療部份	現金給付部份						
一銓敘部	14.47	15.77	8.35	38.59			38.59	29.42	9.17
二財政部						43.02	43.02	48.04	-5.02
三內政部	48.53	60.69	34.67	143.89		216.83	360.72	169.29	191.43
四勞委會	5.30	4.90	3.00	13.20			13.20	6.70	6.50
五國防部	1.02	15.36		16.38			16.38	—	16.38
六退輔會		51.68		51.68			51.68	41.00	10.68
七衛生署		43.28		43.28	132.90		176.18	7.16	169.02
中央政府合計	69.32	191.68	46.02	307.02	132.90	259.85	699.77	301.61	398.16

註：衛生署所列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及行政費132.9億元，內含資本額80億元、行政事務費51.35億元、規劃費1.55億元。

五機關員額核實精簡：

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營業與非營業循環基金等單位，依照行政院所訂之員額裁減措施規定於八十四年度預算內所反映裁減之員額，以及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增加之員額情形分述如次：

1.公務機關部分：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共反映裁減4,099人，約占八十三年度預算總員額

- 2.9%；另為應大專院校新設系所及自然增班、北部第二高速公中和至新竹路段通車、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等需要，增加員額1,912人，增減互抵後淨減2,187人，約減1.6%。
- 2.國營事業部分：共精簡4,718人，占八十三年度總員額2.7%；另為應新增中央健康保險局等需要，增加員額2,620人，增減互抵後淨減2,098人，約減1.2%。
- 3.非營業循環基金部分：共精簡2,235人，占八十三年度預算總員額4.2%；另因應新增軍民通用科學發展基金等需要，增加員額871人，增減互抵後淨減1,364人，約減2.5%。

三、衡酌各項因素，廢續適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向極重視，八十四年度經考量提高公務人員士氣及兼顧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為減輕對民間企業之影響及避免刺激物價上漲，決定除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仍予維持外，並按平均3%調整幅度編列通案調整待遇準備經費156億7,622萬7,000元，其中中央機關部分113億7,602萬2,000元（含駐外人員部分8,378萬2,000元），補助臺灣省政府42億5,406萬5,000元，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4,614萬元。關於待遇詳細調整辦法，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妥慎研訂中。

陸、其他要點

一、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十二項建設計畫八十四年度資金需求與來源概況

(一)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為達到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建設、提昇生活品質等四大政策目標，自八十一年度起開始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內容包括十四大項，分別由各級政府積極規劃編列預算推動實施，又原列計畫項目775項，經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七月間會同相關機關逐項檢討後調整為632項，其中已完成計畫69項，未辦理或規劃中之計畫78項，其餘執行中之計畫共485項。茲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以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相關經費1,988億4,501萬1,000元，較八十三年度增加151億2,188萬6,000元，約增8.2%，如連同編列於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等部分一併計算則共為5,698億9,097萬元，較八十三年度相同基礎之預算數3,846億7,799萬7,000元，增加1,852億1,297萬3,000元，約增48.1%，謹將其計畫項目及預算編列情形陳述如次：（請參閱中央政府八十四年度有關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 1.農林漁牧：共有44項計畫，計列326億3,163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4億5,306萬2,000元，主要為收購稻穀差價補貼經費編列103億元，稻田轉作補貼經費編列44億元，雜糧保證價格收購經費編列42億8,920萬元及加強森林經營管理計畫編列27億5,100萬元等。

- 2.水利防洪：共有25項計畫，計列297億9,422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9億5,252萬7,000元，主要為補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汰換舊漏管線計畫編列49億2,500萬元，繼續河海堤計畫編列40億元，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編列37億元，繼續區域排水計畫編列36億元及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編列30億元等。
- 3.運輸通信：共有37項計畫，計列1,727億5,668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00億1,778萬5,000元，其中特別預算部分1,356億5,686萬8,000元，主要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編列717億4,903萬9,000元，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計畫編列267億7,455萬8,000元，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編列147億1,080萬元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144億2,487萬1,000元等；國營事業預算部分102億6,005萬8,000元，主要為電信總局電信網路現代化計畫編列91億7,732萬8,000元等；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部分116億5,780萬元，主要為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編列79億9,760萬元及楊梅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編列29億8,100萬元；此外，總預算部分151億8,195萬6,000元，主要為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編列40億元、萬華至板橋地區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編列40億0,499萬8,000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編列13億1,800萬元及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編列14億元等。
- 4.都市及住宅：共有11項計畫，計列321億6,115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9億7,174萬1,000元，其中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部分190億4,198萬元，係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有關中央公教補助購置住宅計畫經費138億4,860萬元及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有關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經費51億9,338萬元；總預算部分131億1,917萬2,000元，主要為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基層建設計畫編列70億元及生活圈公共工程編列32億8,616萬元等。
- 5.觀光遊憩：共有12項計畫，計列47億4,31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8億7,767萬9,000元，主要為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編列23億元及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建設計畫編列12億6,579萬元等。
- 6.文教：共有33項計畫，計列387億7,469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1億9,422萬9,000元，主要為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編列355億9,000萬元，籌設公共電視台經費編列6億5,000萬元及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編列4億5,238萬7,000元等。
- 7.科技：共有38項計畫，計列152億4,887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7,327萬4,000元，其中國營事業預算部分1,875萬元，主要係郵政總局郵務資訊自動化作業編列1,550萬元等；總預算部分152億3,012萬8,000元，主要為經濟部編列科技專案計畫經費124億9,425萬2,000元及農委會編列農漁牧產業自動化經費4億1,000萬元與農糧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億5,550萬元等。

- 8.能源開發：共有41項計畫，計列1,910億2,484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52億5,516萬7,000元，均係編列國營事業預算，主要為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編列1,125億0,783萬7,000元，台中火力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編列186億0,949萬8,000元及第四輸變電計畫編列145億0,680萬9,000元等。
- 9.工業：共有21項計畫，計列33億8,565萬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6億1,090萬7,000元，其中國營事業預算部分32億8,565萬7,000元，主要為台糖公司精煉糖廠興建計畫編列17億0,200萬元及中鋼公司第三座鋼液真空處理設備設置經費編列7億5,816萬4,000元等；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部分1億元，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關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費。
- 10.服務業：共有5項計畫，計列7億1,292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652萬1,000元，主要為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編列3億1,246萬9,000元及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計畫編列2億0,533萬1,000元等。
- 11.環境保護：共有29項計畫，計列54億7,079萬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2億7,276萬7,000元，主要為台灣省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25億2,125萬元，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編列12億1,500萬元及畜牧污染防治計畫編列3億0,005萬元等。
- 12.醫療保健：共有6項計畫，計列61億5,255萬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億9,900萬9,000元，主要為建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編列30億4,223萬5,000元，各榮民醫院配合籌建醫療網第二期計畫編列15億2,648萬1,000元及國民保健計畫編列8億3,442萬1,000元等。
- 13.社會福利：共有13項計畫，計列355億0,101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21億8,124萬6,000元，主要為衛生署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經費176億1,846萬6,000元，內政部編列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費140億8,800萬元及後續警政建設方案編列22億3,375萬5,000元等。
- 14.其他：共有4項計畫，計列15億3,280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2,259萬3,000元，主要為補助台灣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編列10億7,444萬元，台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編列2億3,318萬3,000元及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編列1億9,621萬7,000元等。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功 能 別	八 十 四 年 度 編 列 數					八 十 三 年 度 既 定 計 畫 預 算 數
	總預算	非營業循環 基金預算	國營事業 預 算	特別預算	合 計	
1.農林漁牧	326				326	312
2.水利防洪	298				298	219
3.運輸通信	152	116	103	1,357	1,728	1,127
4.都市及住宅	131	191			322	361
5.觀光遊憩	47				47	29
6.文 教	388				388	430
7.科 技	152				152	146
8.能源開發			1,910		1,910	858
9.工 業		1	33		34	60
10服務業	7				7	7
11環境保護	55				55	77
12醫療保健	62				62	71
13社會福利	355				355	133
14其 他	15				15	17
合 計	1,988	308	2,046	1,357	5,699	3,847

註：1.特別預算係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未含債務支出)。
2.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國營事業預算所需財源係由各事業單位自行籌措，及特別預算中具自償性項目，可日後回收成本，均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二)十二項建設計畫預算概要：

關於本院最近歸納為最優先規劃實施的十二項建設計畫，或已納入六年國建計畫編列預算實施，或在其他相關預算中編列執行，或正在規劃研究中。茲將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各類預算中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情形，編具中央政府八十四年度有關十二項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如下，以供參閱：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 畫 項 目	八 十 四 年 度 編 列 數				八十三年 度既定計畫 預算數
	總預算	特別預算	非營業循環 基金預算	合 計	
一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355.90			355.90	373.40
二興建遊憩系統、都會公園及體育設施	34.16			34.16	9.69
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12.03			12.03	13.23
四開發新市鎮與興建國宅			146.33	146.33	174.10
五改進公共運輸、全面興建生活圈道路系統及停車場	57.88			57.88	30.06
六建設工商綜合區	0.02			0.02	0
七加速興建垃圾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	44.80			44.80	72.40
八加強開發管理水資源	67.26			67.26	28.44
九建設南北高速鐵路	2.06			2.06	0
十建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13.18			13.18	8.30
十一建設第二條高速公路後續及東西向快速道路		985.23		985.23	612.75
十二規劃中部橫貫快速公路	0.20			0.20	0
合 計	587.49	985.23	146.33	1,719.05	1,322.37

二、與預算編列有關若干重大問題之檢討處理情形

貴院於進行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質詢及分組審查時，若干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其中與預算編列有關，且屬較為重大者，本院極為重視，經衡酌輕重，或由本院或分行各主管機關分別研究檢討。數月來，積極進行研究結果，因多屬歷年積存問題，是以一時并未能全部解決，但對問題之癥結，以及未來進一步改進之方向等則可充分加以掌握。茲將主要問題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無法律依據而存在之機關單位法制化問題：本院研考會已邀請有關機關研商彙整完成「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法制化（或裁撤）時程表」，主要規定：1.應法制化機關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四十一案；2.任務編組單位部分：內政部資訊中心等五十案應法制化，財政部退稅標準審議小組等三十一案限期裁撤；3.臨時性機關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等二十二案任務完成後裁撤。法制化

機關應於八十五年六月前擬具組織條例（通則）草案報本院。

- (二)組織員額精簡問題：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擬具「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提經本院行政革新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該計畫規定三年內縮減本院暨所屬行政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八十三年度員額精簡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並應具體反映於八十四年度預算之內。
- (三)中央政府現有各特種基金之檢討裁併問題：本院主計處擬具處理意見，邀集有關機會商，獲致結論：
1.國家文藝基金自八十四年度起併入文化建設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俟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後再研究是否撤銷。
2.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及台灣地區煤業合理化基金自八十四年度起裁撤。其餘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暫維現狀，惟仍將繼續檢討，並加強管理及監督。
- 四各項重大工程常有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應予防範問題：本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為避免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經費有大幅追加情事，已彙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其運用規定，目的在規範工程計畫經費估算之架構，使工程主辦單位有所依循，期以完整之估算程序，提高工程經費估算之精確度。
- (五)國防、外交預算機密部分比率降低問題：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國防、外交兩部主管預算所列計畫，為採取保密措施，均列為極機密文書處理，爰自八十一年度起，為利於貴院審議，經本院檢討除將屬於機密之計畫及參考表件，仍以極機密方式處理編列於第三冊外，其餘部分連同各機關之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等預算表外件，經整理編列第一、二冊，不再全部以極機密處理。茲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為能更加公開，對於國防、外交兩部主管預算所列計畫，除涉及國家安全及外交利害，目前仍需以極機密方式處理者外，其餘均改列第一、二冊。經本院再進一步檢討結果，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防部主管預算數極機密部分所占比率，由八十三年度之55%降至38%；外交部主管預算數極機密部分所占比率，由八十三年度之31%降至28%。

三、預算作業廣續研究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為一持續不斷之工作，為期預算作業更臻進步，本院主計處每一年度於編製預算時，均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審程序等問題，逐一加以檢討改進。茲謹將八十四年度預算編製改進措施內容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資源分配作業方式之改進

以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由本院先行訂定「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由各機關據以編報概算報院，惟因其中大多僅係原則性或偏重於作業程序方面之規定，且對於其所編報之概算數額並無限制，因此每年度各機關所編報歲出概算數額遠較根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所確立之預算規模為高，為謀收支平衡，均需大幅度刪減，造成各機關人力、物力之浪費與行政院預算審核作業之沈重負荷。為改進以上缺失，並加強預算籌編作業以及適應當前政府財

政困難情形，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改爲由上而下之先行分配歲出額度方式辦理。其優點爲1.各機關概算規模可事先掌握，不僅可達預算緊縮之目標，且由於預算額度之限制，爲因應新興計畫所需，可促使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原列預算，刪除不必要之計畫經費；2.各機關可集中人力、物力於配合施政急需計畫之研擬；3.縮短行政院概算審核作業之時間及減輕工作負荷等。

(二)研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查預算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有關按政事別、機關別（計畫或業務別）及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歲出預算，均分別訂有「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及「單位概（預）算編製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至歲入預算之編製則規定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收入分類表所定科目編列，未另研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之有關規定，爲期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有具體依據，自八十四年度起研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以爲規範。

(三)研究改進附屬單位預算以公積轉增資預算收支之處理方式

依照我國制度，政府經營之事業預算收支與政府總預算之關連，係採淨額基礎，即採部分收支列入制，至於列入之範圍，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爲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爲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故歷年以來，所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其公積或賸餘轉作增資之數額，均係照此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入總預算辦理，茲再經研究，我國採行淨額基礎與其他國家不同之處是，其他國家除總預算外，事業機關本身預算並不另送國會審議，而我國則所有營業或非營業之附屬單位預算均併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故國營事業機關提列公積時已於各該年度之附屬單位預算內編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後年度將其轉爲資本僅爲已定預算執行之手續事項，故自八十四年度起於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中明確規範不再重複於總預算編列。

(四)年度總預算執行條例之廢止，另制訂「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依法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爲了因應新的年度預算內容在執行上須予法律規範之特殊需要，並補充基本法律如預算法等之不足，故我國政府自預算制度建立以來，即仿照日本按年制定「預算總則」之例，每一年度均有執行條例之制訂。多年以來，行政院擬訂或立法院審查各該年度執行條例草案時，均經修正或增列若干條文，致規制已相當完備，對嚴密預算執行效果顯著，惟按年制訂一次，不特程序繁複，抑且法條之穩定性不足，適用難免屢生爭議。爰經檢討結果不擬再每年制訂，但爲因應預算法未全盤檢討修正前更爲嚴密執行預算之需要，另擬訂一過渡性法律「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案，以資因應。相關條文將研究納入日後研擬之預算法修正案內，並俟該修正案完成法定程序後，本暫行條例即予廢止。

四、有關共同性費用標準如事務、維護費及建築與購車單價之訂(修)定情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事務、維護等費，以及建築與購車單價，為求公平、合理、核實，本院向均訂有共同標準，以為編製預算之依據。茲將八十四年度該等費用訂(修)定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一)事務費：

1.統籌事務費：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即按核定職員內勤人員每人每月1,113元，外勤人員每人每月636元計列。

2.專項事務費：

(1)油料：各類車輛用油量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即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247公升，大型汽車每輛每月300公升，機車每輛每月40公升計列；汽油按公定價格每公升17元計列。

(2)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每人年列4,418元。

(二)維護費：

1.房屋建築修繕費：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即按木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61元，加強磚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50元，鋼筋水泥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41元計列。

2.車輛養護費：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即購置未滿二年者，每輛每年8,835元，滿二年未滿四年者，每輛每年2萬6,505元，滿四年未滿六年者，每輛每年3萬5,340元，滿六年以上者，每輛每年5萬3,010元，另機車每輛每年1,767元。

3.辦公器具養護費：仍照八十三年度標準，即按核定職員每人每年1,113元計列。

(三)車輛購置費：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規定，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購車輛需符合第二期環保標準，八十三年度原列購車預算標準，因受匯率波動及需符合環保標準，經調整可在八十四年度購車預算標準價款範圍內處理，八十四年度標準如下：

1.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每輛95萬元；部會副首長座車每輛69萬5,000元；次於部會首長座車每輛59萬9,000元；公務轎車每輛54萬8,000元。

2.大交通車每輛346萬5,000元；中型交通車21人座者每輛205萬元；15人座者每輛145萬元。

3.旅行車每輛45萬元。

4.小型代用客車(8人座)每輛40萬9,000元；大型貨車每輛125萬元；中型貨車每輛85萬元；小型貨車每輛39萬8,000元。

5.大型警備車(45人座)每輛385萬元；中型警備車(20人座)每輛205萬元。

6.一般公務用機車每輛4萬1,000元。

7.特殊用途車輛，按實際需要，個案核實編列。

(四)一般房屋建築費(包括基地整理、水電隔間、門窗粉刷、衛生消防設備、防空避難設備、一般性照明

設備等；不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土地、電梯及空調設備)

- 1.一至二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14,000元(八十三年度為10,175元)。
- 2.三至四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15,200元(八十三年度為13,900元)。
- 3.五至八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19,000元(八十三年度五層為17,600元,六至八層為18,500元)。
- 4.九至十一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22,100元(八十三年度為22,000元)。
- 5.十二至十五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24,500元(八十三年度為25,500元)。
- 6.十六層至二十二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為28,000元(八十三年度為30,500元)。
- 7.二十二層以上建築每平方公尺為35,500元(八十三年度為37,000元)。另特殊房屋建築,按其計畫書或工程圖說,個案核實編列。

五、主管預算、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原轄有24個主管預算,八十四年度仍維持不變。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數原有242個,八十四年度增加7個,另減少4個,增減互抵後淨增3個,使總數增為245個,其增減情形如下：

- 1.依據 貴院審議通過,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 總統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並考量地方實際需要,分別於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項下增設「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2個單位預算；另依據 貴院審議通過,並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由 總統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規定,於行政院主管項下增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個單位預算,計3個單位預算。
- 2.配合教育部籌劃設立東華大學、暨南大學、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及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等需要,於教育部主管項下增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及「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等4個單位預算。
- 3.另原編列教育部主管項下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因土地尚未取得無法繼續進行籌備及規劃工作,原編列經濟部主管項下之「台灣地區煤業合理化基金」因環境變遷及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原編列教育部主管項下「國家文藝基金」因有關業務併入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文化建設基金」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內辦理,以及「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所辦業務改納入教育部相關單位辦理,以上4個單位預算均予裁撤。

(三)國營事業原有27個單位,八十四年度配合將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需要,增加「中央健康保險局」1個單位,使總數增為28個單位。

(四)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原有35個單位,八十四年度為配合充分應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參與國家建設,以提高科技水準,於國防部主管項下增設「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

金」；另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及提昇醫療品質，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原附屬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獨立為「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以上計增加2個單位，使八十四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總數增為37個單位。